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、楊玉欣、蘇清泉、謝國樑、吳育仁、楊瓊櫻、林岱樺、李慶華等 24 人，針對勞委會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，由於人口快速老化，國民餘命提高，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一〇九年提早到一〇七年，破產時間也從民國一二〇年提早至一一六年，也就是目前五十歲以下的勞工，約有全國七百五十萬人，十五年後達到請領年齡時，將碰到基金瀕臨倒閉領不到錢的問題。爰此，本席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」草案，規範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，加上人口老化超出預期，根據勞委會最新精算報告，勞保基金至民國 106 年，支出大於收入，至民國 116 年時，瀕臨破產危機。目前勞保年金給付請領年齡是六十歲，但民國一〇七年起，每兩年提高一歲，最多在一一五年提高到六十五歲。以屆時六十五歲才能請領來推算，等於今年五十歲以下的勞工到時候勞保老年給付半毛錢也領不到。
- 二、根據勞保局統計，目前共有九百四十五萬人投保勞保；五十歲以下的勞工則約有七百五十萬人。勞保基金若出問題，對退休後皆須仰賴勞工保險之退休年金，以享晚年的勞工而言，未來退休生活堪慮。
- 三、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：「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，或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，另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也就是所謂的安心條款，代表政府願意為該基金擔負支付責任，讓公教人員與國民退休後無後顧之憂；但是目前勞保並沒有相關的規定，對廣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大勞工極不公平。

四、勞保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，健全財務、政府責無旁貸，爰此，本席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與國民年金法，當中「政府撥補債務條款」之精神，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」草案，規範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。

提案人：	江惠貞	楊玉欣	蘇清泉	謝國樑	吳育仁
	楊瓊櫻	林岱樺	李慶華		
連署人：	簡東明	呂玉玲	林正二	盧秀燕	蔡錦隆
	詹凱臣	鄭天財	徐少萍	李鴻鈞	陳雪生
	呂學樟	林明濠	羅明才	林郁方	王惠美
	張嘉郡				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<u>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勞保是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，健全財務、政府責無旁貸。爰此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與國民年金法，當中「政府撥補債務條款」之精神，規範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基金不足支付時，應由政府撥款補助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，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